

安环建〔2018〕33号

##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翔华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 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翔华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潮州市潮安区翔华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公司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西和村后陇山坡牛母岭C片区，占地面积35822.04平方米，拟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年产沥青混凝土20780t。

三、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沥青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烘干滚筒、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的有关燃油锅炉排放标准；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冲洗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贮存、处置场的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 0.012t/a; NO<sub>x</sub>: 0.477t/a; 颗粒物: 0.034t/a。

四、项目应按照《潮州市潮安区翔华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必须另报我局审批。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3日

---

抄送: 潮安区凤塘镇经发办、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